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9744 承辦人:許惠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552 E-Mail: 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200246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2D022912_1_01142133665.pdf)

主旨: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

點」業經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依勞動部112年11月23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35B號函辦 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要點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「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行政院直屬

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電2023(12/81文

第1頁,共1頁